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委南山局”）签署了《收地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编号：深规土南收协字【2018】第00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公司与规土委南山局协商一致，就T403-0027、T403-0028宗地及98补-005号红线范围用地的收回、移交、保留等事宜达成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土地地块基本情况

1993年2月，公司与原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深地合字（1993）0007号），取得T403-0027及T403-0028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T403-0027宗地土地面积为14,154.3平方米，T403-0028宗地土地面积为7,636平方米。

1998年3月，原市规划国土局根据公司申请，在T403-0027及

T403-0028宗地的基础上核发98补-005用地方案图，用地面积调整为49,293.9平方米，但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完善相关后续用地手续。

（二）协议涉及的补偿及移交等事宜

1、经协商，规土委南山局同意在法定图则塘朗山地区5-2-3地块北侧给予公司置换保留10,000平方米用地，按生效法定图则确定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面积按原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36,932平方米核定，土地使用年期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年期确定，起始时间为协议书签订之日，以市场评估地价与原合同约定土地用途剩余年期价值的差值补缴地价，以签订《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深地合字（1993）0007号）补充协议的方式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2、公司确认上述补偿方案已包含此次规土委南山局收回T403-0027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T403-0028宗地全部土地使用权及98补-005用地方案图范围剩余用地的全部补偿。除此以外，规土委南山局不再给予公司其他任何补偿，公司不得向规土委南山局再提出其他任何补偿要求。

3、T403-0027宗地、T403-0028宗地及98补-005用地方案图范围内除给公司置换保留10,000平方米用地外，剩余土地须无偿移交给政府。

4、公司在“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需移交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及青苗等清理完毕后将土地移交政府，需移交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权属纠纷以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青苗等经济关系由公司负责自行理顺，规土委南山局不再另做补

偿。土地移交完毕前不得签订公司所保留用地的补充协议。

5、协议生效：“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做好有关土地移交等事宜，尽快完善该地块的开发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收地补偿协议书》。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